

法規名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場長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。

第 3 條

各農場得設組、室及分場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產銷輔導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、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及休閒農業。
- 二、農業產銷及休閒農業之經營管理。
- 三、農場土地管理及活化利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產銷輔導事項。

第 5 條

觀光行政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之規劃、推廣及行銷。
- 二、工程作業規劃執行。
- 三、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。
- 四、農場環境生態保育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觀光行政事項。

第 6 條

主計室掌理農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農場處理事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8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